

#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June 2023



# Contents

## 重要法規修正

- 03 [《刑事訴訟法》修正將「交付審判」制度改為「准許提起自訴」](#)
- 03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加速商標審查機制及明確「指示性合理使用」之情況](#)
- 03 [《洗錢防制法》就收簿行為、提供帳戶行為修正](#)

## 重要法規草案

- 05 [公平會預告《公平交易法》草案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門檻並擴大聯合行為範疇](#)
- 05 [金管會預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草案修正增列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

##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壽邇任 資深律師  
陳彥廷 律師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重要法規修正



## 《刑事訴訟法》修正將「交付審判」制度改為「准許提起自訴」

立法院民國112年5月30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並於同年6月26日經總統公布，要點如下：

- 一. 「交付審判」制度改為「准許提起自訴」制度  
本次修正將告訴人就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駁回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之舊制，改為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以保障當事人自訴權。
- 二. 明定過失致死、傷害、助勢聚眾鬥毆、毒品等罪第一審採獨任審判，且原則不得上訴第三審。
- 三. 刑事裁定抗告期間由5日延長為10日。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佳好 律師)

##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加速商標審查機制及明確「指示性合理使用」之情況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9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重點如下：

- 一. 新增加速審查機制：  
申請人有即時取得商標急迫性之必要時（如：產品計劃上市或參展），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申請加速審查。除有特殊應補正等情形，審查期預期可自平均7個月縮至約2個月。
- 二. 簡化海關侵權認定程序：  
按現行條文規定，商標權人受海關通知進行侵權認定程序應「至海關」進行認定。修法後商標權

人可透過海關平台提供的照片檔案先行判斷，有必要再親赴海關進行侵權認定。

- 三. 增訂適格的申請人主體：  
明定合夥組織（如：律師、建築師事務所）、依法設立的非法人團體（如：寺廟、協會、產銷班）及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商號可以作為適格的商標申請人，並取得訴訟主體資格。
- 四. 明確「指示性合理使用」之情況：  
明定特定情形使用他人商標，可主張合理使用。例如：提供手機及通訊維修服務的廣告招牌，使用各家手機的商標來指示商家所提供服務的他人手機廠牌，不構成侵權。

上述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公布。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吳語涵 律師)

## 《洗錢防制法》就收簿行為、提供帳戶行為修正

《洗錢防制法》經立法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三讀通過修正並於同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增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帳號之處罰機制；配合前述增訂明確化法人罰金刑、域外效力及減刑要件，以杜絕收簿犯罪集團長期利用人頭帳戶進行洗錢，重要修正要點內容如下：

- 一. 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  
所謂正當理由，是指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或親友間信賴等。就犯罪型態臚列五種，包含冒用政府機關；以媒體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以電腦合成不實資訊犯之；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以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犯之。

## 二. 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交付帳戶、帳號罪

與前述相同，基於正當理由而交付帳戶、帳號不受處罰，須注意的是，實務上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並非本條正當理由。若是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帳號，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逾五年再犯，再處告誡。惟若涉及下列三種情形，除行政罰（告誡）外，另有刑罰：

- (一) 期約或收受對價；
- (二) 交付帳戶合計三個以上；
- (三) 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五年內再犯。

此外，就該帳戶、帳號的限制、關閉等作業程序，法務部將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邱弘文 律師)





# 重要法規草案

## 公平會預告《公平交易法》草案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門檻並擴大聯合行為範疇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民國112年6月6日預告「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之要點如下：

### 一. 修正事業結合申報之門檻

現行法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併採市場占有率及銷售金額為之，為使事業申報義務更為明確，爰刪除以市場占有率為結合申報門檻之規定，改為僅以銷售金額作為結合申報之門檻。（修正第11條）

### 二. 擴大聯合行為之規範範疇

增訂第三方事業如促成或加入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之聯合行為，不論該第三方事業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間是否具有上、下游交易關係，舉凡事業合意共同約束事業活動，而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亦屬聯合行為規範之範疇，例如：上下游共同決定統一轉售價格而不為競爭，或第三方提供演算法或數據資料，引導促成水平競爭事業聯合定價之情形。（修正第14條）

### 三. 其他修正重點：

刪除不當贈品贈獎規定（刪除第23條）、明文賦予主管機關行政調查之權限及執行手段（修訂第27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事業提供資料或說明且賦予得處罰鍰之強制力（修訂第27條之1及第44條）、增列判決書可登載新聞電子報（修訂第33條）、就事業違反聯合行為/禁止結合/獨占等規定增列主管機關得單獨裁處罰鍰之規定（修訂第39條），以及刪除營業誹謗行為之行政責任（修訂第42條）。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壽遷任 資深律師）

## 金管會預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草案修正增列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2年5月10日預告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重點如下：

一. 增列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保護中心」）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從事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不適合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之情事，不論其等是否執行所任公司業務，均有予以解任之必要，爰修正將違反該等行為之情形明文列舉為保護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

二. 擴充保護中心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為因應保護中心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經費，爰修正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

三. 保護中心於全案勝訴或對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之情形，得以公告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為因應數位化時代，就團體訴訟全案勝訴，或保護中心將對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之情形，爰修正保護中心得於收受判決書或判斷書正本後七日內，採公告之通知方式，將其結果及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通知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

四.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之一）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吳雨宸 律師）



# Contact us

##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 壽邇任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6

ashou@kpmg.com.tw

##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 陳彥廷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4

timchen3@kpmg.com.tw

##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